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教〔2020〕25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0 年学生毕业设计 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安职院教〔2020〕1号）文件精神，毕业设计是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毕业前进行的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设计环节，是学生在校学习最后阶段的学习深化、提高和全面总结的综合训练过程。为加强毕业设计的管理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毕业设计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学生独立获取知识和探索解决问题分析问题的方法能力、创新能力。

二、组织机构

（一）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 超

副组长：周劲松

成 员：梁瑞升 尹孝玲 蒋海波 谢圣权 黎望坏

严 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教务处。

办公室主任：梁瑞升

副 主 任：王 磊 彭元辉

成 员：杨 弋 谭庆龙 刘海妹 谢力雄

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制定和完善学院毕业设计的相关制度文件。对毕业设计类型、时间安排、毕业设计选题、基本流程、组织形式、教学经费使用、指导教师安排等作原则性规定；
2. 负责毕业设计网络平台选用、建设与管理工 作，及时向二级学院分配网络空间账号；
3. 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选题及实施过程的宏观指导，做好毕业设计的常规检查工作；
4. 负责对各专业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质量进行抽查评估。

（二）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或教学团队负责人。

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毕业设计工作的日常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学院毕业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自专业的特点，制定毕业设计具体工作方案；
2. 负责毕业设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严格毕业设计考核，确保毕业设计各个环节的质量；
3.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设计环节要求，组织制定各专业的《毕业设计标准》；
4. 向专业教学团队布置毕业设计工作任务，组织审定各专业毕业设计题目和确定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联系人；
5. 明确专业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指导的责任，定期检查指导教师毕业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6. 组织毕业设计答辩、审阅和成绩评定工作；
7. 进行毕业设计总结，上交有关文字材料；
8. 做好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相关资料管理及存档工作，并刻录成光盘备份，以便查阅；
9. 指导并审核各专业的《毕业设计标准》。

（三）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校内毕业设计指导教师遵循自愿、择优聘用原则，每位教师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 10 人左右，无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15 人。指导教师一般具有中级（讲

师、工程师、实验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第一次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应配备有经验的教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协同指导。

具体职责如下:

1. 依据《毕业设计标准》，给学生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确保毕业设计任务的专业性、实践性、可行性和工作量；

2. 依据学院有关要求，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设计的相关工作，并适时跟踪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对每名学生毕业设计的进行指导，并参与毕业设计的评阅工作，确保学生毕业设计合格；

3. 依据《毕业设计任务书》，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重点评价学生毕业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

4.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成果说明书》的撰写；检查毕业设计成果是否达到《毕业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从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实用性上对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进行评价；

5. 将通过后的毕业设计资料上传到指定的网络空间，确保学生上传的资料能够在线阅读，并填写好所带学生的《学生毕业设计汇总表》。并将纸质稿和电子稿提交给二级学院保存。

三、面向对象

1. 2020 届三年高职、五年高职毕业生；

2. 2019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在学信网上标注为“毕业”状态的学生。

四、工作流程

2020年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流程表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时间 | 工作内容 | 阶段成果 |
|----|-----------|----------------------|---|---|
| 1 | 毕业设计选题与审题 | 2019年11月下旬 | 1. 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公布选题 2. 学生选题 3. 审定毕业设计课题 | 1. 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2. 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3. 各专业《毕业设计标准》 |
| 2 | 下达毕业设计任务 | 2019年12月 | 1. 下达毕业设计任务 2. 毕业设计任务确认 3. 毕业设计任务书审查 | 1. 毕业设计任务书 |
| 3 | 毕业设计 | 2019年12月至 2020年4月 | 1. 毕业设计指导 | 1. 毕业设计成果报告书 2. 毕业设计成果 |
| 4 | 毕业设计评审 | 2020年5月上旬 | 1. 毕业设计评阅（答辩） 2. 毕业设计审查 | 1. 毕业设计评阅表 2. 毕业设计成绩表 |
| 5 | 毕业设计校内审查 | 2020年6月上旬 | 1. 毕业设计校内审查 | 1. 毕业设计任务书 2. 毕业设计成果说明书 3. 毕业设计成果（作品） 4. 毕业设计评阅表 5. 学生毕业设计汇总表 |
| 6 | 湖南省毕业设计抽查 | 2020年7月至 2020年9月 | 1. 学生毕业设计省厅抽查 | 1. 学生毕业设计汇总表 |
| 7 | 抽查结论 | 2020年9月下旬 | 1. 学生毕业设计省厅抽查结论 | 1. 毕业设计抽查情况通知单 |

五、毕业设计工作要求

（一）毕业设计选题与审题

1.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不计副标题。最多3名学生共

同完成一个课题。多人完成同一课题的必须在《毕业设计任务书》中明确规定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任务内容，任务内容不得雷同。同时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详细说明原因。由专业带头人，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且在校内的毕业设计抽查中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2. 各专业的《毕业设计标准》应根据相关产业发展及时更新，每年更新 30%左右的选题，每 4 年要全部更新一次。与近三年的毕业设计选题相同的，列为校内的重点抽查对象；

（二）毕业设计内容

1. 毕业设计应结合对所学专业的理解，在理论分析或阐述技术原理的基础上，着重于产品设计或工艺设计或方案设计技术路线的可行性、设计过程的完整性、设计依据的可靠性。要注意问题的提出、设计思想、设计原则、调研数据分析，以及方案的选择与比较论证、测试步骤和测试方法、结果或问题分析以及改进意见或设想等，同时要指出该技术或业务领域的发展方向；

2. 每名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须包括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成果说明（方案）书、作品（产品）。任务书应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方法、时间安排和成果表现形式等；设计方案应明确设计思路、技术路线、工具设备要求、技术规范等；作品（产品）可以表现为物化产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策划方案等；成果说明书应全面总结毕业设计的过程、收获、作品（产品）特点等。

（三）毕业设计评审

1. 各二级学院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可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灵活组织线上或线下的毕业设计评审工作。

2. 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设计评阅表》的基础上，以《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评价指标》为依据，各二级学院根据所属专业的特点自行制定评价指标详细内容，评分点原则上不得少于4项。

3. 评阅人至少为2人，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评阅教师。评阅人可由校内教师，和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组指定的校外专家组成。

4. 有以下情况的毕业设计

(1) 毕业设计展示网址无法正常打开，且未上传《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成果说明（方案）书》、毕业设计作品等资料，记零分。

(2) 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成果的学生信息与评阅的学生信息不一致，记零分。

(3) 以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方式呈现，记零分。

(4) 毕业设计成果是否存在剽窃和抄袭。请将剽窃和抄袭的来源作为附件，记零分。

(5) 毕业设计任务选题与毕业设计成果名称不一致，依据评分指标酌情扣分。

（三）毕业设计挂网

在世界大学城，指导老师自己的账户下。建立“2020年毕业设计”二级栏目，以每个学生姓名创建一个“三级栏目”，

并在对应的学生的栏目中上传：任务书、成果说明书、成果和毕业设计评阅表。

（四）毕业设计成绩提交

1. 指导老师或专业带头人在毕业设计校内审查后完成学生毕业设计成绩录入工作。

2. 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设计校内审查后提交往届生的《学生毕业设计汇总表》纸质稿和电子稿，纸质稿每页加盖二级学院公章提交至明正楼 203，电子稿提交至教务处邮箱：jwc14025@qq.com。电子稿由二级学院统一提交到教务处邮箱，不接受个人报送的数据。

六、毕业设计问责机制

1. 抽查不合格的毕业设计，相关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不予发放费用。抽查中有剽窃和抄袭情形，或者被记为零分的毕业设计，相关指导教师当年的教学质量等级下降一个档次，相关评阅教师当年教学质量不得评优。抽查合格率低于 60% 的专业，该专业不予发放毕业设计费用，且抽查不合格相关的指导教师当年的教学质量等级下降一个档次，相关专业和二级学院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合格率 100% 的专业依据学院相关文件对该专业团队、二级学院及服务人员进行奖励。

2. 二级学院根据有关实践教学规定，从指导教师配备、经费投入、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就业工作的安排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毕业设计工作创造和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证毕业设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完成。

3. 二级学院要加强毕业设计环节的学风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切实纠正毕业设计脱离实际的倾向，坚决杜绝毕业设计出现的抄袭、造假等不良现象。凡在毕业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和直接使用他人成果的学生，要严肃处理，毕业设计成绩按零分记，相关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当年毕业或领取毕业证的学生，都必须依据本方案完成毕业设计。

5. 教务处将与规划与质量建设处一起完善毕业设计工作抽查制度；依据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开展毕业设计抽查工作，抽查结果运用到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当中。

七、毕业设计工作说明

1. 学院已提供“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协助指导老师检查和评阅学生毕业设计。

2. 毕业设计评审未通过者，参加学院组织安排的二次毕业设计评审。指导教师有义务指导学生做好二次评审的准备工作。二次评审按重修对待，最好成绩为及格。二次评审仍未通过者，本届不再安排评审，随下一届毕业生参加毕业设计工作。

3. 工作方案中未尽事宜，并依据学院《学生毕业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